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润博")的 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 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 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中天润博的其他股东王楠等以持有的中天润博 45%股份向公司提 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8日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4 号 6 幢三层 313 号
- 4、法定代表人: 樊原兵
- 5、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 6、实收资本: 9,000.00 万元
- 7、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 专业承包: 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销 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取得 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8、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天润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天润博 55%的 股权。
 -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天润博资产总额为 100,089,465.35 元,负债总额 16,334,985.78 元,资产负债率 16.32%;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3,816,971.08,净利润为-3,566,654.9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中天润博其他股东以持有的中天润博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为中天润博用于实施太原市再生水回供城北工业企业项目工程建设款贷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实施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